**附件2：**

**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**

**主要学生干部加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、导向作用，引导研究生同学积极参与到学生工作来，服务同学全面发展。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例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  **学****生****工** **作** | **30分** | **20分** | **10分** |
| 1.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2.院研究生会主席 | 1.校研究生会主席助理、校研究生会部长（主任）2.院研究生会副主席、秘书长、院研究生会部长3.班长、团支部书记4.学院（直属系）研究生党支部书记5.学院研究生工作助理 | 1.校研究生会副部长 （主任）、优秀干事2.院研究生会秘书、优秀干事3.班委委员4.学院（直属系）研究生党支部组织、宣传委员 |

**关于主要学生干部加分的说明：**

1. 学生干部任职时间达到一年的学生干部可以申请加分。
2. 学生干部加分不累计，取最高分计算。
3. 凡担任校学生干部职务者须有学校有关部门文件证实工作及表现。
4. 若研究生党支部或院研究生会部门人数≤3人，降一等级加分（若为第三等级则不降）。
5. 学生干部加分视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（不仅参考职务）加分，并经过所在组织民意测评合格率超过50%（民意测评参加人数不得少于所在组织人数的三分之二），可以获得相应加分；
6. 加分由各同学根据加分细则自发申请，由各班班长整理填写主要学生干部加分申请表（附录二），并收齐相关证明材料，交至学院评审组。

**附表2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职位** | **任职时间** | **加分** | **民意测评情况** | **备注（如无特殊情况可不写）** |
| 张三 | 院研会综合部部长 | 14/09/01—至今 |  |  | =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主要学生干部加分申请表**